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卓越機構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修訂

一、 認證目的：

從受治者角度檢視機構（醫院或診所）美容醫學相關服務流程，以醫療專業及病人安全為基礎，開創醫療機構「魅力品質」之品牌價值，且著重顧客關係及智能化管理，使受治者擁有超乎期待的品質，以期機構展現卓越專業及創新之服務。

二、 認證類別：

（一）美容手術：

1. 特管辦法第 25 條所訂定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
   削骨、中臉部、全臉部拉皮、腹部整形、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全身拉皮手術、鼻整型、單次脂肪抽出量達 1,500 毫升、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 5,000 毫升。
2. 非特管辦法第 25 條所訂定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
   眼部整型、自體脂肪移植、狐臭治療、大量植髮（≧1,500 株）、小量植髮（<1,500 株）、小量抽脂（<1,500 毫升）及其他。

（二）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包含光電治療、針劑注射治療。

1. 光電治療，包含雷射、脈衝光、電波、超音波及其他。
2. 針劑注射治療，包含皮膚/皮下組織填充製劑、肉毒桿菌素注射及其他。

三、 辦理機關：

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醫療品質策進會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TEL. +886-2-8964-3000 FAX. +886-2-2963-4033 www.jct.org.tw

四、 申請資格：

（一）機構須依據所提供之美容醫學服務項目提出申請。

（二）機構必須於所在地衛生局合法登記立案達 6 個月（含）以上，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須提供美容醫學服務達 6 個月（含）以上。

（三）機構過去 2 年內未有因下列情事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之紀錄：

1. 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
2. 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規定。

   第 1 款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第 2 款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3. 違反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

   第 1 款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四）機構執行美容醫學項目之醫師資格，須具備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專科醫師資格，且須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章第二節「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相關訓練規範。

五、 申請時間：全年度開放申請。

六、 申請方式：請向本會索取申請相關資料，並依卓越機構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申請注意事項說明（以下簡稱申請注意事項）進行申請，繳交之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七、 收費標準：

（一）申請費：新台幣 10,000 元/次，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交，如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查則此款項不予退還。

（二）認證費：新台幣 130,000 元/次，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交，如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查則退還此款項。

（三）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10,000 元/次，於接獲認證結果通知 2 週內完成繳交。

（四）優惠方案：再次認證機構享有申請費 5 折，且免收行政處理費。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醫療品質策進會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TEL. +886-2-8964-3000 FAX. +886-2-2963-4033 www.jct.org.tw

八、 **認證程序**：品質認證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申請所需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注意事項。

（一）資格審查：

1. 機構提出認證申請，本會於收到申請案件後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並回復資格審查結果。
2. 如申請資料有疑義或未完備之情形，本會將另行通知補件，申請機構請於收到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補件作業以 2 次為原則。
3. 通過申請資格審查者，本會將回復簽署完成之契約書正本乙份。

（二）實地訪視：

1. 將依機構與本會共同確認之時間，於申請後 1 年內安排實地訪視。
2. 機構需依申請注意事項第三項，於實地訪視日 1 個月前繳交申報資料至本會。
3. 本會將安排 4 至 5 小時的實地訪視行程，由本會委員實際到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訪視程序與時間分配如附件二。
4. 其他實地訪視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注意事項第四項。

（三）評分原則：

1. 認證基準分為三章共 30 條，評分方式每一條文以 10 分計算。
2. 30 條基準皆達 6.0 分（含）以上，且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則為通過。

（四）結果確認：

1. 本會於實地訪視後，將進行認證結果彙整，並進行初審意見通知，請機構於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意見內容，若針對機構已提供之申報資料或訪視當日查證資料有需釐清之情形，機構可再提出相關說明。
2. 若成績評量結果 30 條基準皆達 6.0 分（含）以上，惟總平均介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醫療品質策進會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TEL. +886-2-8964-3000 FAX. +886-2-2963-4033 www.jct.org.tw

於 7.5（含）至 7.9（含）之間；或僅一條基準未達 6.0 分，惟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則為有條件通過的機構，將視需求，由委員針對有疑慮的基準及意見，以實地複查或書面審查方式，確認機構之改善情形。

3. 認證結果經本會評定程序確認後，函復機構認證結果及結果意見報告書。

九、 認證結果：

（一）通過認證之機構，由本會提供中、英文紙本證書及標章電子檔，認證效期為 3 年。

（二）再次認證機構須於效期到期日前主動提出申請，再次認證通過後之效期起始日，以前次效期到期隔日開始計算。如逾期提出申請或實地訪視日於認證到期日之後，則效期以公告通過結果日為起始日。如因本會辦理時程需要，以致再次申請認證之機構未能於認證到期日前提出申請，將不受上述規定。

（三）有條件通過的機構，經複查通過後，其認證效期為 2 年。如機構複查後仍未符合，則視為不通過。

（四）機構對於認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接獲評定結果通知一週內，以正式函文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惟申復內容屬於事後補件或後續改善作為者，則不列入申復範圍。

十、 權利義務：請參閱卓越機構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契約書。

（一）機構提出認證申請後，本會將提供當年度卓越機構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基準評量共識。

（二）機構應確保提供之資料與實地訪視口頭答覆均符合臨床實際執行情形，無刻意隱瞞之情事，並提供最新且完整之資訊。

（三）機構提出認證申請後，如發生變更負責醫師或變更機構名稱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會。

（四）將依機構與本會共同確認之時間，於申請後 1 年內安排實地訪視，若無法配合完成實地訪視作業，即取消申請並依認證費退

費辦法辦理。

（五）本會與機構確認實地訪視日期後，除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或不可歸責之原因需調整訪視日期外（1 次為限），如欲變更 2 次，即取消認證申請並依認證費退費辦法辦理；另，實地訪視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經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訪視作業，另擇期完成實地訪視認證作業。

（六）通過機構於使用認證標章時，須符合本認證標章使用規範，且應於各式文宣品、機構網站放置認證標章。機構認證效期終止或註銷時，不得使用本標章。

（七）通過認證之機構，如發生特殊事件或新聞事件或通報/檢舉（或投訴）事件，須配合本會相關查核作業，本會得中止或終止其認證效期。

（八）機構於通過認證日起第 3 個月內，需依結果意見報告之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繳交具體改善計畫，並依據提出之改善計畫，於通過認證日起第 15 個月及第 27 個月內繳交進度報告及品質指標資料。若機構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本會得終止其認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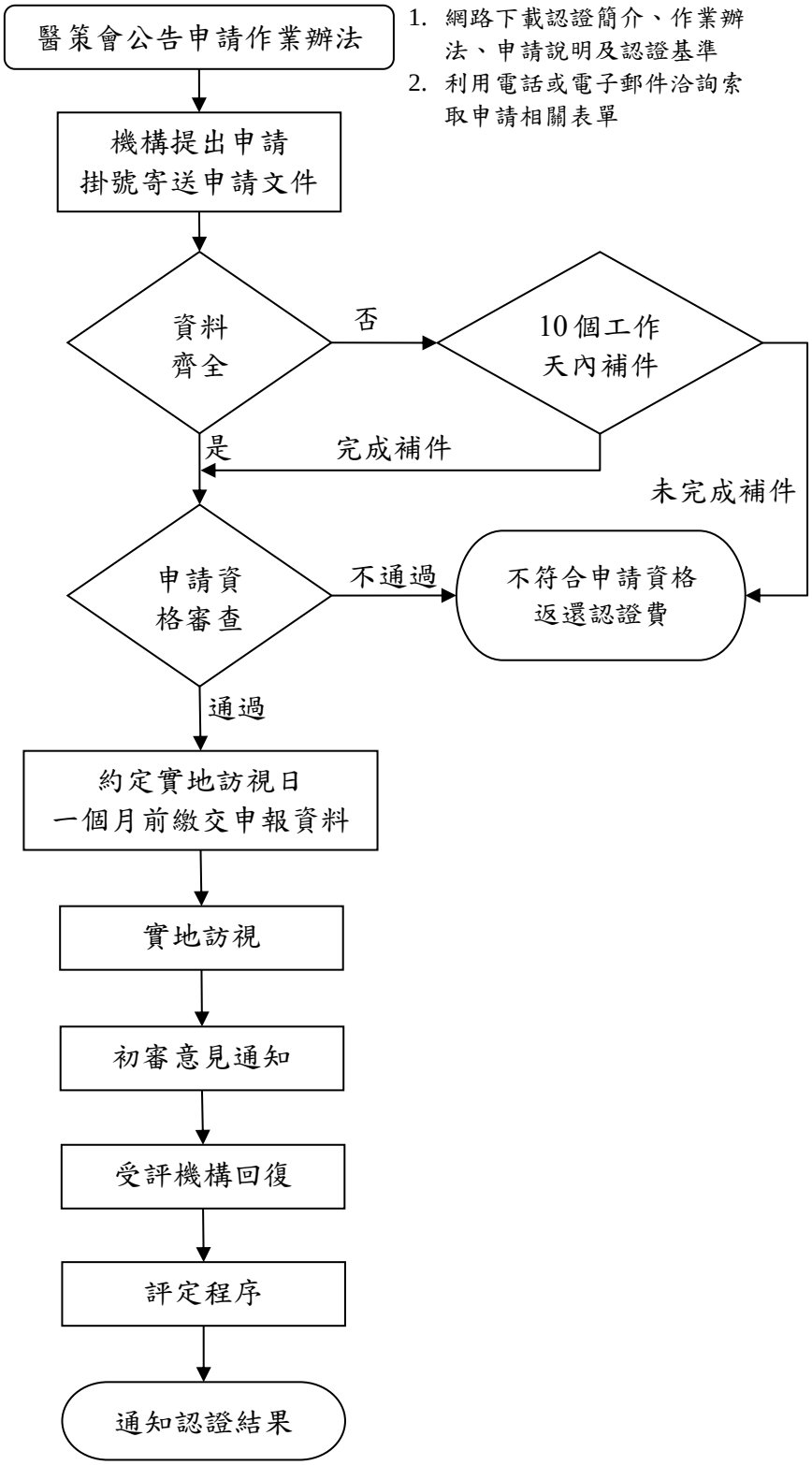
（九）機構為有條件通過認證，應於通過認證日起第 3 個月內，須依結果意見報告之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繳交具體改善計畫，並依據提出之改善計畫，於通過認證日起第 15 個月內繳交進度報告及品質指標資料。若機構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本會得終止其認證效期。

（十）通過機構於效期內，如有變更認證類別之美容醫學服務項目、執行醫師、負責醫師異動，應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以函文通知本會，並檢附變更後之相關證明供本會進行行政審查，且本會得視需要安排複查作業。

（十一）通過認證之機構辦理歇業或遷址時，其認證效期即終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醫療品質策進會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TEL. +886-2-8964-3000 FAX. +886-2-2963-4033 www.jct.org.tw

附件一：品質認證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卓越機構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實地訪視程序與時間分配表

進行程序	時間	備註
會前會	30 分鐘	1. 本時段為認證委員於實地訪視前之討論會議，「機構人員」請迴避。 2. 請備妥會前會所需資料，置於會場供委員參考。
致詞與介紹	10 分鐘	「機構代表」致詞及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再由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委員。
醫療機構簡報	20 分鐘	1. 簡報內容建議(1)團隊發展特色與優勢、(2)其美容醫學品質活動及成效。 2. 再次認證之機構，請針對前次認證意見改進情形，扼要提出改進重點。
實地查證及訪談	診所：110~140 分鐘 醫院：130~160 分鐘	1. 安排協助病歷審查之適當人員。 2. 準備各項書面標準作業程序書，若機構已 E 化，請提供可查詢之電腦，供委員查詢。 3. 委員進行基準審查、面談相關人員，請協助委員至查證單位。 4. 機構類型為診所：申請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或美容手術其中一類認證者，實地查證及訪談時間為 110 分鐘；申請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及美容手術二類認證者，實地查證及訪談時間為 140 分鐘。 5. 機構類型為醫院：申請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或美容手術其中一類認證者，實地查證及訪談時間為 130 分鐘；申請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及美容手術二類認證者，實地查證及訪談時間為 160 分鐘。
面談	20 分鐘	請安排團隊負責人及代表與委員面談，人數以 5 至 10 人為原則。
委員資料整理與溝通	40 分鐘	1. 本時段為認證委員內部作業時間，「機構人員」請迴避。 2. 會場內請提供 1 部可連結網路之電腦，且需可使用 USB 隨身碟、WORD 及 EXCEL 格式檔案。
意見回饋與交流	20 分鐘	委員與機構人員進行意見交流。
合計	**250~300 分鐘**	

註：請依據程序表協助安排進行地點，並於實地認證當週一回復予本會代表。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 醫療品質策進會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TEL. +886-2-8964-3000 FAX. +886-2-2963-4033 www.jct.org.tw